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2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吳明達

債 務 人 林建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47,71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6日起至115年4月26日止，按年息5.39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5年4月27日起至116年1月26日止，按年息6.468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6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39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緣債務人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債權人於113年12月26日撥付信用貸款10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7年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3.68%機動計算之利息（115年3月26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5.39%）。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，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

01 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
02 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
03 借款約定書第16條)。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
04 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債
05 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5年3月26日，經債權人屢次
06 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
07 第20條第(一)款之約定，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債
08 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
09 款847,714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證據：金融監
10 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函文影本、線上成立契約影本、
11 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（線上申請專用）暨信用借款約定
12 書影本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歷史利率查詢、債務人最新戶
13 謄影本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